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 21 号 2403, 2403A 室（上海绿城）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258.40 平方米，居住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刘翔。

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RMB1952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75542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地下 1 层车位 C46

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说明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通过电脑配对，我估价公司接收到高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 99 弄地下 1 层车位 C46 房地产估价项目，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37.41 平方米。我对上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估价对象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RMB45 万元）。

特此说明！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